

保险保障基金挂牌成立 魏迎宁任董事长

◎本报记者 卢晓平

记者昨日从保监会获悉,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于近日挂牌成立,中国保监会副主席魏迎宁兼任公司董事长,原保监会财会部正局级巡视员曾于瑾为公司总裁。

根据中国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近日正式挂牌成立。这是一家由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属于非营利性企业法人,其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

据悉,目前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公司章程》成立董事会,9名董事成员分别来自中国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法制办及三家保险公司。近期,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市场最为关注的是新华人寿的股权一事终于有了明确回复。记者从保监会获悉,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依法接收保险保障基金的全部资产,原基金持有的新华人寿股权由公司承接。目前,保险保障基金持有新华人寿38.8%的股权。

早在2004年底,保监会在金融领域第一个为建立保险市场的退出保障机制,颁布实施了《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积累到目前,保险保障基金数量大约在70亿元左右。

保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新《办法》适当拓宽了保险保障基金的资金运用渠道。按照保证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原则,保险保障基金的资金运用渠道增加了中央银行票据、中央企业债券、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等。资金运用渠道的放宽,在保证基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助于提高资金运用收益,增强保险保障基金的保障能力。此前,保险保障基金只能存银行买国债。

保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针对近年来投资型保险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保险消费者不断增加的情况,《办法》将投资型财产保险、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等投资型非寿险业务纳入了保险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于近日挂牌成立 资料图

保障基金的救助范围,并明确规定了缴纳比例。《办法》将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意外保险,以及短期健康险的缴纳比例从1%下调至0.8%。

目前,保险保障基金的来源包括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依法从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捐赠以及上述资金的投资收益。

市场专家表示,《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发布,进一步完善了保险保障基金制度,明确了保险保障基金实行公司化管理,规范了保险保障基金的运作,为保险保障基金切实维护保单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保险消费者信心,完善保险监管风险防范五道防线,发挥风险防范作用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保证。

保险保障基金管理谋求市场化

保监会有关负责人就《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卢晓平

近日,中国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了《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日前,中国保监会有关负责人就《办法》有关内容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记者:《办法》出台对保险业发展有何重要意义?

有关负责人:《办法》明确了保险保障基金的管理模式,调整了保险保障基金的缴纳范围、缴纳基数,以及部分保险业务的缴纳比例,完善了保险保障基金的管理运作,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保险业风险防范机制,充分发挥风险防范作用,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具体来看,主要有以下意义:

一是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与外部监管相结合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体制。一方面,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的成立体现了保险保障基金市场化、专业化运作的要求,增强了保险保障基金保值增值的能力;另一方面,通过中国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三方协同监管,增强了对保险保障基金的风险管控,初步建立内控严密、管理高效、监管全面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体制。

二是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理念。一是保险保障基金最大限度地覆盖了各项保险业务,使更多的保险消费者受益,更有利于维护保险消费者的信心和市场稳定;二是调整了保险保障基金的缴纳基数,保险公司的分入业务不再缴纳保险保障基金,专业再保险公司也不再缴纳保险保障基金,体现了保险保障基金以救助保单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保险消费者信心,完善保险监管风险防范五道防线,发挥风险防范作用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保证。

记者:与2004年16号令相比,《办法》规定的内容有哪些主要变化?

有关负责人:新《办法》调整了章节设置,并对保险保障基金管理体制、缴纳基数、缴纳范围和比例,以及投资渠道等多个方面进行了修订、完善。具体来看,主要有以下几点变化:

一是新增“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一章,并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的主要业务、治理结构、融资、信息共享等内容做出了规定。保障基金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依法筹集、管理、运作基金;监测保险业风险,发现保险公司经营管理中出现可能危及保单持有人和保险行业的重大风险时,向中国保监会提出监管处置建议;对保单持有人、保单受让公司等个人和机构提供救助或者参与保险业的救助;管理和处分受偿资产等。同时,《办法》明确了有关单位的监管权限:中国保监会负责管理保障基金业务;财政部负责保障基金公司的国有资产管理;审计署负责保障基金公司的审计监督;工商部门负责保障基金公司的登记注册;税务部门负责保障基金公司的税务管理。

二是调整了保险保障基金的缴纳基数。2004年16号令规定,保险保障基金以保险公司自留保费作为缴纳基数,对分出业务部分,由接受该业务的分入保险公司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三是规范了保险保障基金的缴纳范围。《办法》将投资型非寿险业务纳入保险保障基金覆盖范围。投资型非寿险业务作为新开发的险种,2004年16号令未对其进行规范,该业务也一直未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四是降低了部分保险业务的保险保障基金缴纳比例。《办法》将缴纳基数调整为毛保费收入,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保险公司的缴纳范围。

8月70个大中城市房价涨幅创新低

深穗一二手房价格首现同比下降

◎本报记者 李和裕

昨天,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统计局公布最新月度调查显示,8月70个大中城市房屋销售价格同比上涨5.3%,涨幅比7月低1.7个百分点,环比则下降0.1%。而今年1-7月,70个大中城市房价同比涨幅分别为11.3%、10.9%、10.7%、10.1%、9.2%、8.2%和7.0%。可见8月涨幅又创新低。并且,已经有房价水平跌破一年线的城市出现,如深圳和广州的一二手房价格均在8月首次出现同比下降。

虽然8月70个大中城市的新建住房销售价格仍同比上涨,但6.2%的涨幅比7月又低了1.7个百分点;环比则下降0.1%。分类型看,8月经济适用房销售价格同比上涨2.1%,环比与7月持平;普通商品住房和高档商品住房销售价格同比分

别上涨6.5%和7.7%,环比分别下降0.1%和0.2%。

分地区看,8月新建住房销售价格同比涨幅较大的城市主要有海口16.5%、银川12.4%、北京11.7%等;环比涨幅较大的有济宁2.5%、长沙1.3%、常德1.2%等。

更值得一提的是,各大城市新建住房销售价格除了环比下降的,如昆明-3.1%、广州-2.6%、深圳-1.1%等,8月还首次出现同比下降的情况,共有深圳-4.1%、广州-3.3%和惠州-0.4%三个城市,这也表明这些城市的房价已经跌回一年前。

而8月70个大中城市的二手房销售价格与7月持平,同比则上涨3.9%,涨幅比7月低2.1个百分点。分地区看,同比涨幅较大的城市有兰州14.0%、三亚13.5%、宜昌12.9%等;环

比涨幅较大的城市有呼和浩特3.7%、兰州2.4%、三亚1.9%等。

二手房销售价格同样有跌回一年前的,共有深圳-14.9%、郑州-3.7%、温州-2.9%、包头-2.7%、南昌-0.7%、惠州-0.3%和广州-0.2%八个同比下降的城市;环比下降较大的城市则有深圳-1.7%、大理-1.3%、重庆-1.0%等。

另外,8月70个大中城市的新建非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4.0%,涨幅比7月低0.9个百分点;环比则下降0.3%。

面对楼市萧条,虽然越来越多的开发商已经开始降价“自救”,一些地方政府也已经出台“救市”措施,但在业内人士看来恐怕难以立竿见影。昨天,随着“双率”齐降的消息公布,也依然未让业内感觉到政策“救市”的到来。降息对楼市的利好有限。”易居中国分析师付琦表示。

■相关新闻

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相应下调

◎本报记者 李和裕

央行急令下调“双率”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昨天也发布通知,就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进行相应调整。

通知表示,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同于昨日起下调。其中,五年期以下(含五年)由现行的4.77%调整到4.59%,下调0.18个百分点;五年期以上由现行的5.22%调整到5.13%,下调0.09个百分点。

在业内人士看来,贷款利率下调在一定程度上会促进消费的增长,而目前住房贷款是我国个人消费信贷的最主要部分,因此总体上讲将有利于促进住房消费。不过,一方面此次降息是不对称下调,长期贷款小调,短期贷款大调,对于长期的住房贷款利率下调很小;而另一方面,在市场普遍观望的楼市低迷期,小幅度的利率下调对于住房需求的促进作用有限。

关于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交易有关事宜的通知

关于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交易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公司债券发行人、各市场参与者:

为进一步明确本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有关规定,提高公司债券市场流动性,促进本所债券市场发展,现对本所《关于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交易有关事宜的通知》(上证字〔2007〕68号)中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具体通知如下:

一、企业债券的发行、上市、现货和质押式回购交易比照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执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债券部分(以下简称“可分离债”)的现货和质押式回购交易比照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执行。

二、公司债券作为回购质押券的标准放宽到主体债

级和债券评级均在AA级(含)以上。

三、目前已上市的企业债券和可分离债,符合新质押式回购资格条件的,并登记到持有者证券账户的,由本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后统一公告。

四、请各会员单位根据本所具体技术通知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交易有关事宜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可于当日通过竞价系统(固定收益平台)卖出,也可于次一交易日通过固定收益平台(竞价系统)卖出。

(五)固定收益平台的一级交易商可向本所申请,经本所同意后对在固定收益平台挂牌的公司债券进行做市及与其客户的协议交易。

三、公司债券的回购交易
(一)经发行人申请,并由本所商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符合条件的公司债券可作为质押券用于新质押式回购,由本所在上市通知中予以公布。本所可根据市场情况,终止特定的公司债券用于新质押式回购。

(二)公司债券作为质押券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业务通过本所竞价系统进行;质押券的申报和转回可通过固定收益平台进行,技术准备就绪后也可通过竞价系统进行;固定收益平台的交易商可代理客户进行质押券的申报和转回。

息的重大事件,本所可以视情况暂停其公司债券现货及回购交易,暂停及恢复交易的时间和方式由本所决定。

(三)公司债券发行人为本所上市公司的,若其股票停牌,本所可以视情况决定暂停其公司债券的现货交易及回购交易,直至相关当事人作出公告的下一交易日予以复牌。

(四)本所对债券交易实行实时监控,对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或涉嫌违法违规交易的公司债券可实施特别停牌并予以公告,停牌及复牌的时间和方式由本所决定。对异常交易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处理。

(五)会员及其他从事债券交易的机构从事公司债券业务,应建立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机制。

会员及其他从事债券交易的机构参与公司债券交易时,应实施账户余额控制,不得透支。对违反该规定的,本所可限制或暂停其在固定收益平台上的债券交易。

五、其他事项
(一)本办所指公司债券是《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9号令)所称公司债券,即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二)试点期间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及交易,适用本通知。本通知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相关规定。

(三)公司债券的登记、托管和结算及标准券折算比率等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企业债券的发行、上市、现货和质押式回购交易比照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执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债券部分,其现货和质押式回购交易比照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执行。

(五)市场参与者可登陆本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业务指南》。

(六)本通知由本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上交所进一步明确公司债有关规定

◎本报记者 王璐

为提高公司债券市场流动性,促进交易所债券市场发展,上海证券交易所日前对2007年9月颁布的《关于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交易有关事宜的通知》进行了修订,以进一步明确试点期间公司债发行、上市、交易各环节的有关规定。修订后的新《通知》于9月16日向各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市场参与者发布。

修订后的《通知》明确指出,《通知》所指公司债券是《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9号令)所称公司债券,即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根据新《通知》,企业债券的发行、上市、现货和质押式回购交易比照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执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债券部分(简称“可分离债”)的现货和质押式回购交易也比照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执行。另外,公司债券作为回购质押券的标准,由“主体评级和债券评级为AAA级”放宽到“主体评级和债券评级均在AA级(含)以上”,除此之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债券,可作为新质押式回购的质押券:公司债券发行人是中央直属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债券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之一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或者提供足额资产抵押担保,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公司债券。

针对此次《通知》修订事宜,上交所还专门强调,目前已上市的企业债券和可分离债,符合新质押式回购资格条件的,并登记到持有者证券账户的,由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后统一公告,上交所同时要求各会员单位根据交易所具体技术通知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企业商品价格指数降至8.2%

◎本报记者 苗燕

央行16日公布的8月份企业商品价格指数(CGPI)显示,8月CGPI同比上涨8.2%。此前有业内人士预计的6月份成品油价上调的滞后效应,并未在8月份显现,该月同比涨幅依然较上月回落了1.2个百分点。这也是CGPI在4月份达到10.3%峰值之后的连续第4个月回落。作为CPI的先行指标,业内人士分析认为,市场通胀的担忧有望进一步得到纾缓。

从分项来看,消费品价格较上月下降0.4%,同比涨幅由上月的5.2%回落至3.6%;投资品价格则较上年同期上升10.2%,环比下降0.2%。其中,农产品价格较上月下降0.3%,较上年同期上升4.7%,与同比涨幅最高的3月份相比,回落了9.4个百分点。

宁夏商业银行欲融资12亿元

◎本报记者 张良

记者16日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获悉,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6日在上海联交所挂牌,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融资12亿元。

据了解,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融资采用原股东扩股和增加新股东的方式定向募集资金,新增股份5亿股,出资方式仅限于货币资金。发行价格方面采取溢价发行新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2.4元人民币。募集对象包括该行的原有法人股东增加投资或是区内具有战略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集团、上市公司、金融控股公司等新增其他法人股东。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议有几家均持股在1亿股左右。其他中小企业投资者,最低入股限额原则上不少于1000万股。按照监管政策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不向自然人(包括该行员工)募集新股。